资管产品纠纷调解案例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2015年12月，投资者A认购了500万元B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，2018年12月，该资管产品到期。因该资管产品净值下跌，导致A产生较大损失。A称B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未对其进行风险评估，产品风险与其承受能力不相匹配，要求B公司赔偿其损失。纠纷发生后，B公司与A进行了沟通，B公司称A在认购该资管产品时已通过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》，测评出A的风险承受能力与该资管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，且A已在相关风险揭示书上签名确认其知悉相关风险。但A不认可B公司的解释，称其只是在上述评估问卷和风险揭示书上签字，并未亲自了解和测试风险内容。

**二、调解过程及结果**

针对该纠纷，调解员通过“一对一”方式倾听双方的陈述，查阅相关证据材料，对双方争议的事实进行了梳理和分析，确认如下纠纷事实：B公司提供的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》和风险揭示书上相关作答内容和签字要素齐备，形式完整。但A提供的版本显示只有A的签名，评估问卷具体内容和风险揭示内容没有作答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，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，但B公司不能合理说明上述证据材料不同之处的原因。调解员结合双方陈述，了解到上述证据材料之所以存在不同之处，是因为A认为流程繁琐，没有亲自参与风险评估测试，而是由他人代填，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签字确认。基于上述事实，调解员指出该纠纷的问题所在，厘清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。一方面，作为证券经营机构，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应基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的风险等级等因素，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，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，但B公司未严格落实上述要求，应当承担相应过错责任。另一方面，作为投资者，A缺乏应有的风险意识，在未亲自测评情况下签字确认，行为轻率，也存在相应过错。调解员分析事实及成因，厘清双方责任后，双方当事人均表示自身存在过错，B公司愿意承担A的部分损失，并表示后续会加强适当性管理。A表示自身确实存在过错，同意B公司的解决方案。最终，双方达成和解，纠纷得到化解。

**三、案例评析**

投资者适当性制度，是金融机构销售金融产品时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，是资本市场投资者“入市”第一步，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基础性制度。从行政监管来看，2020年施行的新《证券法》以及2020年修正的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均以相应条文明确规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的重点内容，为相关机构开展投资者适当性工作提供了遵循，这是刚性要求。从司法实践来看，2019年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，进一步明确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——“卖者尽责、买者自负”，而履行适当性义务就是“卖者尽责”的主要内容。适当性义务包括了解客户、了解产品、风险匹配、风险揭示与告知等四个方面，其中，风险揭示与告知是风险匹配的延续，风险匹配是核心内容。金融机构对履行了上述义务负有举证责任。如果履行有瑕疵，金融机构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。同时，投资者也应紧绷风险防范这根弦，风险测评不能走过场，草率应付了事，否则可能面临不利后果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